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17104615-00347052](#)

西北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 调查船租赁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17104615-00347052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 SYZB2026054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11日

2026年08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北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0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17104615-00347052
- 2、项目名称：西北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195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195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西北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

数量：100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因公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需要，租用一定数量的海洋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船，赴西北印度洋公海（7° N—21° N、59° E—69° E，以下简称“西北印”）开展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调查对象主要有金枪鱼类、大洋性鱿鱼类、中上层鱼类等。最高单价限价：195000.00 元/站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航次计划：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调查站点 100 个。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服务时间包干。如果航次期间受到如船舶和仪器故障、恶劣天气、海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12 至 2026-08-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0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02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1900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徐志东、韩贞

电话：13062789650、188182524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志东

电 话：1306278965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北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15-0034705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YZB20260540)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0026-W00036967 采购预算：人民币 195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9500000.00 元，最高限价单价：195000.00 元/站点；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1900755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邮箱：18501618897@163.com 联系人：徐志东、韩贞 电话：13062789650、18818252438
9	项目概况	因公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需要，租用一定数量的海洋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船，赴西北印度洋公海（7° N—21° N、59° E—69° E，以下简称“西北印”）开展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调查对象主要有金枪鱼类、大洋性鱿鱼类、中上层鱼类等。最高单价限价：195000.00 元/站点。（具体详见采购需

		求)
10	服务期限	航次计划：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调查站点 100 个。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服务时间包干。如果航次期间受到如船舶和仪器故障、恶劣天气、海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报名时间	2026-08-12 至 2026-08-1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18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19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6-09-02 10:00:00（北京时间）之前。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22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6-09-02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2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6-09-02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方案;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14)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等 (详见附件)。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计取标准如下: 以本项目的中标价格为基数,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收费标准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下浮 3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6738
29	需注意	1、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服务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7.4 现场考察
- 7.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7.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7.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

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

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8.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4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5.8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询问与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志东，联系电话：13062789650，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 30.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其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含税）。**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

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采购人因公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需要，租用一定数量的海洋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船，赴西北印度洋公海（7° N—21° N、59° E—69° E，以下简称“西北印”）开展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调查对象主要有金枪鱼类、大洋性鱿鱼类、中上层鱼类等。调查内容参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和《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相关规定执行。

二、服务期限

（一）航次计划：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调查站点 100 个。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

（二）服务时间包干。如果航次期间受到如船舶和仪器故障、恶劣天气、海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报价

（一）服务费。单价的报价单位为：元/站点。船舶服务费用为实际完成采购人规定的站点数×单价。实际完成站点数超过 100 的，则按 100 站点结算船舶服务费用。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船舶油料费；2. 人员费用（船员、实验员、科考队员）；3. 保险费（船舶、设备、船员、实验员）；4. 调查技术支撑费（科考设备标定、船载实验室运行、船载设备使用、样品采集和内业测试等）；5. 税费；6. 其他费用（运输、吊装、仓储、船舶物料费、药品采购、劳防用品、船舶代理等）；等。

（三）报价内容。船舶运行、船载设备、船员、科考队员、样品采集和内业测试。

四、船舶及船载相关要求

（一）船舶

船舶参数。船长≥60 米；总吨位≥1500；航区适合。

船舶证书。具备有效的 CCS 或渔业船舶证书，船舶及消防救生设备满足检验要求。

通信导航。按要求配备完好的航海罗经、GPS、雷达、应急信号等；。

抗风浪。需具备一定抗风能力，在 7 级风以下能保障作业。

救生筏数量。每舷配备容纳 100%在船人员。

监控。视频监控覆盖区域应包括驾驶台、机舱和甲板作业现场；视频保存期限至少 90 天；

油污。按照船检部门规范要求配备的防污染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垃圾按规范要求处理且有法定记载；油污水处理依法合规，且保留单据；

备案。船舶满足渔业、海事、外交、区域性国际渔业管理组织等备案要求。

（二）船员

船员数量。满足 24 小时作业配员要求，供应商聘用的船员（含实验员、科考队员等，下同）年龄在 18 周岁-60 周岁（不含）之间。

船员证书。所有船员必须持与其岗位相匹配的船员证、海员证，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或者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

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书。

（三）渔捞系统

配备中层拖网作业系统、鱿钓作业系统、金枪鱼延绳钓作业系统。

（四）生活和实验室

生活。具有隔音干燥通风的工作、生活区，为科考队员提供干净整洁的被褥及全新的床单被套。

伙食。提供一日三餐，当 24 小时作业时须提供夜宵。

实验室。面积 ≥ 5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渔业生物学、渔业声学、水文环境等。

五、责任要求

（一）船舶状态要求

供应商响应时需出示被租用船舶的合法有效证件(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船员证书、航行证书、驾驶证照及所有权证书等)、海事和海警部门要求出示证件的复印件，

船舶设备、人员配备需符合航行、使用安全的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船舶设备完备，轮机性能良好，配足合格船员。若因船舶（含设备及附件）问题及其运行、操作等原因，使采购人蒙受损失，供应商要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损失赔偿）。（须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需办理船舶财产险和船员、科考队员意外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负责作业全程安全保障，应遵守海上运作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供应商、采购人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须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提供足够的船舶、机械、设备、用具、物料等。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协调管理要求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船舶的调度工作，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和指挥，对有异议的情况应加强沟通，避免产生误会。（须提供承诺书）。

项目实施前，供应商应就本航次需要使用的船上监测设备、设施和用船安全，确保相应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供应商应选派科考队员（含首席科学家）到船工作，所有科考队员应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培训。其中首席科学家负责航次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监督、质量监控等，需主持或参与过海洋与渔业相关调查项目，拥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有较强的责任心、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等。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科考队员相关证件，保障科考队员以及在船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安全。

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实际作业站位和调查内容。

供应商应建立海上调查应急工作机制，并对调查船、设备、人员和安全等负责。受托期间，供应商应遵从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有较强的责任心、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协调单位所属调查船、财务、科考等事项，确保海上调查按委托方的要求顺利实施，并按要求提交调查数据和样本。

供应商船舶在租赁期间应纳入远洋渔业服务平台（www.vmschina.com）管理。

（三）调查任务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不限于吊装设备、运输设备、靠码头（如靠泊条件受限提供摆渡服务）、收放设备等方面的协助。在收放设备过程中，船员须听从采购人指挥。

执行任务期间，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调查日报。因海上风浪过大、船舶自身安全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调整调查计划的，应及时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供应商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船上实验室的管理及按采购人要求配合科考队员合理使用船上科研实验室及其仪器设备，并协助布放和回收调查设备。

调查期间获取的所有调查数据及样品，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其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发布和使用，不得向无关人员透漏与本航次调查有关事项。

航次结束后，供应商应将调查中使用船上设备产生的数据资料在规定期限内移交给采购人，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调查样品的内业测试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采购人。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后续项目审计、验收评价等工作予以必要的配合。

供应商如需搭载其他任务，应确保：1、应在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全部海上调查任务后再执行其他任务；2、其他任务在实施前应报外事部门及相关国际组织批准或备案；3、实施其他任务之日起至返回入境港口止，供应商应承担外事、安全、人员等全部责任，包括采购人原有责任。

六、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财政局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七、验收

（一）招标人最终使用部门在收到服务成果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二）招标人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验收后的 15 天内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30 天内负责解决。

八、其他

（一）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四）投标人拟派人员需具有承接该项工作应有的专业资格或资质，并具备相关证书。

（五）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六）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七）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招标人批准。

（八）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50%，专项验收完成并通过后付经核算后的剩余部分。核算方式为：完成站点数大于或等于 100 个，则按 100 个站点×单价进行核算；因不可抗力导致完成站点数量不足 100 个，则按实际完成站点数×单价进行核算。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评审权数 90%，价格评审权数为 10%。

2.2 评审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

			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	--	--	-------------------------------

二、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需求理解及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需求理解，②需求内容重点难点，③项目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针对性，需求理解分析阐述详细，服务体系完善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实施方案	30 分	一、评审内容： 考察服务实施方案中以下情况：①船舶状态响应方案，② 协调管理方案，③ 调查任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以上 3 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管理制度及安全体系	12 分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中以下重点情况：①公司组织架构，②考核机制，③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组织架构完善，考核机制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合理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4	服务承诺	12 分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服务承诺中以下重点情况： ① ①服务承诺，②人员保障措施，③意见反馈制度及整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服务承诺合理，人员保障措施完善，意见反馈制度及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5	应急预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应急预案中以下重点情况： 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③应急响应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事故分析考虑周到，响应预案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生活及伙食方案	3 分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生活及伙食方案中以下重点情况： ①工作区情况，②生活区情况，③伙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生活及伙食方案考虑周到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8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人员提供的①人员配置、②专业技术能力、③同类项目经验、④相关证书匹配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四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项目业绩（客观分）	10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开标时间）有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得 2 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不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不得分。
合计		90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现依照西北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
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采购文件内容提供中标或成交的服务（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西北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

服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 船舶油料费；2. 人员费用（船员、实验员、科考队
员）；3. 保险费（船舶、设备、船员、实验员）；4. 调查技术支撑费（科考设备标定、
船载实验室运行、船载设备使用、样品采集和内业测试等）；5. 税费；6. 其他费用（运

输、吊装、仓储、船舶物料费、药品采购、劳防用品、船舶代理等)；等。

注：如无法尽列服务内容、规格和指标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航次计划：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调查站点 100 个。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服务时间包干。如果航次期间受到如船舶和仪器故障、恶劣天气、海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服务费用：船舶服务费用为实际完成采购人规定的站点数×单价。实际完成站点数超过 100 的，则按 100 站点结算船舶服务费用。

三、服务价款及结算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付款方式：按下列第（1）种方式，转账支付：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50%，专项验收完成并通过后付经核算后的剩余部分。核算方式为：完成站点数大于或等于 100 个，则按 100 个站点×单价进行核算；因不可抗力导致完成站点数量不足 100 个，则按实际完成站点数×单价进行核算。

（2）服务完毕，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天内一次性付款。

（3）其他：/。

四、服务标准及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最终使用部门在收到服务成果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甲方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验收后的 15 天内书面通

知乙方，乙方应在 30 天内负责解决。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背景情况、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所必需的其他支持材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负责乙方船舶的调度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指挥。

（4）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实际作业站位和调查内容。

（5）甲方在调查开展之前，向乙方提供开展调查任务的实施方案，原则上航次任务执行以实施方案为主。

（6）甲方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船舶服务费用。

（7）甲方向乙方提出本航次所需使用的船载科考设备清单，并可使用船上实验室。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指定有较强责任心、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能协调单位所属调查船、财务、科考等事项，确保海上调查按委托方的要求顺利实施，并按要求提交调查数据和样本，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适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并报甲方认可。

（2）根据项目情况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驻场服务。

（3）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就本航次需要使用的船上监测设备、设施和用船安全，确保相应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4）乙方选派科考队员（含首席科学家）到船工作，所有科考队员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培训。乙方负责办理科考队员相关证件，保障科考队员以及在船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安全。其中首席科学家负责航次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监督、质量监控等，需

主持或参与过海洋与渔业相关调查项目，拥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有较强的责任心、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等。

(5) 乙方应建立海上调查应急工作机制，并对调查船、设备、人员和安全等负责。受托期间，乙方应遵从甲方相关管理办法。

(6) 供应商船舶在租赁期间应纳入远洋渔业服务平台 (www.vmschina.com) 管理。

(7) 负责向甲方提供处于适航状态的调查船，船舶运行状态良好、所有船员（含实验员、科考队员等，下同）齐备、船舶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和船员证书（船长证书、轮机长证书等）齐全、安全设施和生活设施完整、通讯设施完好等。船载科考调查设备满足调查要求、标定校准且有效，配备相应的起吊设备和照明设施等并保障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提供足够的机械、设备、用具、物料等。

(8) 乙方负责航行安全和船舶安全，因航行安全或船舶安全问题造成双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船载视频监控覆盖区域应包括驾驶台、机舱和甲板作业现场，视频保存期限至少 90 天。

(9) 船员数量应满足 24 小时作业配员要求，聘用的船员年龄在 18 周岁-60 周岁（含）之间；所有船员必须持与其岗位相匹配的证书。乙方应支付船员工资、津贴等相关费用。

(10) 乙方办理船舶财产险和船员、科考队员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作业全程安全保障，应遵守海上运作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乙方、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提供干净整洁的被褥及全新的床单被套。为派遣的科考队员提供一日三餐，当 24 小时作业时须提供夜宵。保障科考队员以及在船人员的工作及生活。

(12) 配备中层拖网作业系统、鱿钓作业系统、金枪鱼延绳钓作业系统。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限于吊装设备、运输设备、靠码头（如靠泊条件受限提

供摆渡服务)、收放设备等方面的协助。在收放设备过程中, 船员须听从甲方指挥。

(14) 执行任务期间, 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调查日报。因海上风浪过大、船舶自身安全等不可抗拒因素, 需调整调查计划的, 应及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5)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 负责船上实验室的管理及按甲方要求配合科考队员合理使用船上科研实验室及其仪器设备, 并协助布放和回收调查设备。

(16) 调查期间获取的所有调查数据及样品, 归甲方所有, 未经其书面许可出租方供应商不得发布和使用, 不得向无关人员透漏与本航次调查有关事项。

(17) 航次结束后, 乙方应将调查中使用船上设备产生的数据资料在规定期限内移交给甲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调查样品的初步测试内业测试工作,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甲方。

(18) 乙方应对甲方的后续项目审计、验收评价等工作予以必要的配合。

(19) 乙方如需搭载其他任务, 应确保: 1、应在完成甲方规定的全部海上调查任务后再执行其他任务; 2、其他任务在实施前应报外事部门及相关国际组织批准或备案; 3、实施其他任务之日起至返回入境港口止, 乙方应承担外事、安全、人员等全部责任, 包括甲方原有责任。

六、权利保证及售后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 提供 3 个月的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交甲方并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与合理修正。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问题, 及时磋商解决办法, 由于延误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他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其他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租赁费使用的审计工作。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所签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向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120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西北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单价(元/站点)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3、完成站点数大于或等于 100 个，则按 100 个站点×单价进行核算；因不可抗力导致完成站点数量不足 100 个，则按实际完成站点数×单价进行核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illegible]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报价内容：船舶运行、船载设备、船员、科考队员、样品采集和内业测试。

4、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方案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采购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盖章）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			

	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120</u> 日历天。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航次计划：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调查站点 100 个。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服务时间包干。 如果航次期间受到如船舶和仪器故障、恶劣天气、海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实质性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 插字、涂 改和增删 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 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 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 存在的其 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 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 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 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 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 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 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 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_，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